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
號

承辦人：徐逸芳

電話：04-37061207

電子信箱：e-1235@mail.kl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臺北科技大學附屬桃園農工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原字第1155700488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三 (A09030000E_1155700488_senddoc7_Attach1.pdf)

主旨：檢送衛生福利部訂定「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（以下簡稱CRPD）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」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教育部115年1月5日臺教學（四）字第1140138544號函轉衛生福利部114年12月30日衛授家字第1140761746號函辦理。

二、旨揭宣導事項摘要如下：

（一）辦理期間：115年1月至118年12月。

（二）宣導對象：社會大眾及所轄身心障礙事務相關人員。

（三）宣導內容：瞭解CRPD內涵與精神，包括CRPD條文、一般性意見、結論性意見等相關應用。

三、其他相關事項詳見教育訓練及宣導計畫內容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電
交
2026/05/28
11:53:49
文
章